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21
董事會報告	22-42
企業管治報告	43-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171
財務摘要	1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
陳佩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黃國偉先生
陳佩君女士

薪酬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黃世標拿督
陳佩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世標拿督(主席)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
陳佩君女士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藍弘恩先生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林琳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號
富通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Affin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Affin
80,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m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31, Metropolis Tower
Jalan Dato' Abdullah Tahir
80300 Johor Bahru
Malaysia

May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8, Office Tower
Johor Bahru City Square
No. 108, Jalan Wong Ah Fook
80000 Johor Bahru
Malaysi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至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名稱／代號

JBB BUILDERS／1903

公司網站

www.jbb.com.my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主席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上市乃本公司新的里程碑事件，其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於業內之競爭力，從而鞏固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之業務關係。此外，上市為我們擴展業務、實施未來計劃及實現業務機會及策略提供財務資源，進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7.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07.9百萬林吉特或3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9.9百萬林吉特，乃由於海上建築服務工作量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9.6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23.1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本集團的業績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討論。

發展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發展仍存在有利因素。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核心業務。我們亦積極於馬來西亞尋求新項目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3份標書及17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10份標書及7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957.5百萬林吉特。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交但尚未收到結果的預期合約總額約598.3百萬林吉特的2份標書及4項報價，本集團已獲授23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788.6百萬林吉特。於獲授合約中，7份由新客戶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份標書及8項報價已提交但尚未接到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為約706.1百萬林吉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預期將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手頭海上建築合約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分別確認收益約479.4百萬林吉特及307.4百萬林吉特（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知的調整及變更指令）。

展望

本地及全球經濟不斷變化，政治動態變幻不定，使得未來更難以預測。儘管本集團預期未來期間將遭遇挑戰，惟本集團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加上馬來西亞政府透過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發起的有利倡議（即政府繼續投資提升公民福利及生活質量，尤其優先房屋建築以及良好的交通及其他溝通鏈接的基礎設施）及國家轉型計劃（一項為期30年的轉型計劃，預期持續城鎮化趨勢將誕生大城市），董事會對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因應全球發售而獲增強的財務資源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拓展業務及達至穩定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於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砂石買賣及建築業務。董事會相信，一方面憑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廣闊的砂石資源網，另一方面，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對各類砂石的穩定需求，砂石買賣業務可能將不僅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溢利，亦將有助本集團發掘中國及香港海上建築行業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對該馬來西亞境外之新公司充滿信心，認為未來其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利影響。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扎實的從業經驗，相信其企業文化將指引本集團一如既往戰勝挑戰。作為補充，上市後，本集團亦實施各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符合企業道德及管治的預期標準。

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支持與貢獻。

主席

黃世標拿督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服務類型：

— 海上建築服務 — 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填海造地常用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合共13份海上建築合約，其中包括8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及5份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299.5百萬林吉特，以及合共6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33.2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5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2份海上運輸合約以及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以及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508.0百萬林吉特，以及12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493.2百萬林吉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3份標書及17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10份標書及7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957.5百萬林吉特。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交但尚未收到結果的預期合約總額約598.3百萬林吉特的2份標書及4項報價，本集團已獲授23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788.6百萬林吉特。於獲授合約中，7份由新客戶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份標書及8項報價已提交但尚未接到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為約706.1百萬林吉特。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7.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07.9百萬林吉特或3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9.9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之大部分)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海上建築服務工作量減少。工作量減少主要由於進一步受本財政年度取得之新建築合約意外延遲動工之影響，原因為客戶須更長時間自相關機構取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及／或客戶變更設計方案。其後，其中一份合約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逐步執行。然而，就餘下合約而言，客戶需要時間取得機構審批及／或確認設計方案變動。根據與客戶進行的最近討論，董事預期該等合約可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執行。

海上建築服務

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0.8%。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8.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91.1百萬林吉特或6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7.7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11.3%，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8.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79.3百萬林吉特或8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如森林城市項目及富力公主灣項目)後工程量減少，而該等合約貢獻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益。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88.7%，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0.6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11.8百萬林吉特或5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8.8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如向新加坡大士海上運砂及森林城市項目高爾夫球場海上運砂合約)後運砂量減少，而該等合約貢獻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49.2%。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9.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83.2百萬林吉特或10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2百萬林吉特。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合約且我們的進行中合約已開展實質性工作。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32.6百萬林吉特或4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林吉特。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按客戶要求加快進度，導致海上建築服務產生較高的建築成本，進而導致毛利率降低，惟被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較高毛利率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向分包商工人提供建築工地通勤運輸產生的運輸收入減少及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減少，並被收回壞賬增加約0.9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358,000林吉特，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汽車所得收益約0.7百萬林吉特、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林吉特，惟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0.6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0百萬林吉特，主要為外匯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3.4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2百萬林吉特。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確認約3.9百萬林吉特為額外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預期信貸虧損後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4百萬林吉特。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0.2百萬林吉特或3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林吉特。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減少，故就相同期間應付董事表現花紅作出之撥備大幅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林吉特減少約4.9百萬林吉特或3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0.2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約0.3百萬林吉特。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6百萬林吉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5.2%。除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5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7.1百萬林吉特)，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約25.1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30.2百萬林吉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6.9%。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將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4.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41.6百萬林吉特)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5.6百萬林吉特)。增加部分主要來自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及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0.5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0.7百萬林吉特)(按5.78%(二零一八年：5.83%)計息)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3.5百萬林吉特)(利率介乎4.6%至6.8%)(二零一八年：介乎4.6%至6.9%)。所有金額均以林吉特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6倍(二零一八年：1.1倍)。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本公司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且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7%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產生的權益總額增加。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為約192,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197,000林吉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5.6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履約保證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約5.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5.4百萬林吉特)之擔保。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背對背現金；(i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計算)；及(iv)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為約991,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786,000林吉特)。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的相關合約條款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5.6百萬林吉特；及ii)本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二零一八年：69%)之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98%(二零一八年：97%)之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定息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造成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倘需要)。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2頁至42頁)一節。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約76人(二零一八年：86人)。本集團參照市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客戶需更長時間自政府機構取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以及客戶變更設計方案，若干項目進度有所放緩及新建築合約延遲動工。本集團延遲向客戶提供工程致使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7.8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9.9百萬林吉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地及全球經濟不斷變化，政治動態變幻不定，使得未來更難以預測。儘管本集團預期未來期間將遭遇挑戰，惟本集團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加上馬來西亞政府透過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發起的有利倡議（即政府繼續投資提升公民福利及生活質量，尤其優先房屋建築以及良好的交通及其他溝通鏈接的基礎設施）及國家轉型計劃（一項為期30年的轉型計劃，預期持續城鎮化趨勢將誕生大城市），董事會對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因應全球發售而獲增強的財務資源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拓展業務及達至穩定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扎實的從業經驗，相信其企業文化將指引本集團一如既往戰勝挑戰。作為補充，上市後，本集團亦實施各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符合企業道德及管治的預期標準。

本集團將於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砂石買賣及建築業務。董事會相信，一方面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廣闊的砂石資源網，另一方面，鑒於中國及香港對各類砂石的穩定需求，砂石買賣業務可能將不僅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溢利，亦將有助本集團發掘中國及香港的海上建築行業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對該馬來西亞境外之新公司充滿信心，認為未來其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利影響。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手頭現有項目，同時繼續於公營及私營部門開發新的業務機會。儘管未來難以預測，本集團仍將審慎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董事相信，政府有關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的長期政策以及對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土地供應將有利於對本集團業務的需求且本集團已準備好明年承接新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附註1)，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林吉特	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結餘 百萬林吉特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57.8	36.2	—	36.2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4.6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5	14.7	—	14.7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7	0.4	—	0.4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 管理團隊	3.4	2.1	—	2.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3	4.6	(4.6)	—
	<u>100.0</u>	<u>62.6</u>	<u>(4.6)</u>	<u>58.0</u>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分配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8.0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7%)尚未動用(附註2)。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內，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之方式動用。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已就各指定用途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 (2) 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之新建築合約延遲執行。所得款項的相關部分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黃拿督**」)，66歲，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黃拿督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黃拿督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到一九八三年，彼為Jabatan Kerja Raya(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門)的工料測量師，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談判、採購及施工管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黃拿督曾擔任PC Holdings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其後任職於SBBU Sdn. Bhd.(馬來西亞城市發展局之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Idealland Sdn. Bhd.(一家從事混合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成為一名積極投資馬來西亞混合物業發展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起，彼開始積極投資砂石加工及貿易業務。

黃拿督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格拉摩根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

黃拿督為Ngooi Leng Swee拿汀(「**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姑父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伯父。

藍弘恩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弘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及總體管理。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藍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合約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Perwik Sdn. Bhd.之合約執行人員，負責籌備投標事宜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磋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Kumpulan Jayaputera Sdn. Bhd.，離職前擔任合約經理助理，負責協助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Pros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之合約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前後管理事宜，包括招標採購及地盤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 Sdn. Bhd.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之合約部門。

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種文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督。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種文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彼為JB Bergabung Consult (一間諮詢工料測量公司)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投標準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擔任Seri Alam Properties Sdn. Bhd. (一間從事混合物業發展的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負責建築項目的風險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Dubon Berhad (一間建築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監督項目運作及項目的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擔任SSB Construction Sdn. Bhd. (一間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進行一般項目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黃種文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哥。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65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及自JBB Builders (M) Sdn. Bhd. (「**JBB Builders**」)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Ngooi拿汀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Ngooi拿汀為Malaysia Shipyard &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從事船舶修理及改裝的公司)的高級資訊技術經理，彼負責規劃及指導資訊技術部門的職責。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彼創辦Computer Landmark Sdn. Bhd. (現稱JBB Builders)，並以董事身份開始從事電腦貿易業務。彼自JBB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於海上建築行業以分包商身份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該公司董事。

Ngooi拿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Ngooi拿汀為黃拿督(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的姑姑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的伯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61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ai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Tai先生開始於安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負責向各個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Tai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Keck Se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MC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Tai先生獲委任為White Horse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Tai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國偉先生，60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鑒證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核數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黃先生擔任GEM上市公司申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先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B任職，而此前其就職於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中國事務委員會、紀律小組、道德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稅務委員會。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總裁，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其榮譽終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佩君女士，53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成立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之後改名為新中華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為進入中國市場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的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Delta Think (HK) Limited(一間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華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陳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彼現時擔任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理事、卓妍社之主席及歐洲委員會之主席。此外，彼擔任愛連心(為對希望及需要於比較有彈性安排及於家中工作之女性提供支援之社會企業)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高級管理層

Eddy Bin Daud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合約與計劃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約及規劃部門。Daud先生於馬來西亞建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職於工程公司BW Perunding Sdn. Bhd.(一間工程諮詢公司)，其最後的職位是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全包建築項目。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Southern Water Corporation Sdn. Bhd.(一間水處理廠營運商)擔任營運總經理，負責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維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任職於Dr Nik & Associates Sdn. Bhd.(一間工程及項目管理諮詢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建築項目疏浚及填海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Malaysian Maritime & Dredging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疏浚及填海承包商)擔任合約及商業高級經理，負責建築項目的設計及營運。

Daud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阿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工程議會註冊工程師(土建)執業證書及自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運作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聘用，其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負責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服務。

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被列入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學年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嘉許名單。林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財務風險經理。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15。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動向，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第4至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7至16頁）、「企業管治報告」（第43至59頁）、「財務摘要」（第17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89至171頁）等章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若干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並非盡列或全面無遺）：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取決於手頭合約及其取得新合約的能力

本集團的合約為非經常性及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並乃通過投標或報價流程而取得。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現有獲授合約完成後持續取得新合約及本集團日後將能一直維持相似的盈利水平。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大型合約延期或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合約判授後及／或於合約執行期間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客戶自政府機構取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所需的時間、客戶要求變更設計方案、不利的天氣條件、意外的地質條件、意外的技術問題及需要額外的資源等。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項目成本意外增加，影響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時間及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因變更指令／調整等因素而與原合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本集團能自合約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會因其客戶在執行過程中不時發出的變更指令(包括若干合約工程的增加、修改及／或取消)或作出的調整等因素而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存在差異。因此，概不能保證自進行中合約獲得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變更指令／調整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建築行業屬於週期性行業並取決於市場狀況。倘由於(其中包括)經濟衰退、政府政策變動及／或社會動盪、延遲批准公共工程合約的撥款建議而導致建築行業出現任何下行及／或合約整體價值及數量出現下降，可能會相應導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回顧、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的認知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3至59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60至76頁)等章節，有關討論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非常重視環保，致力於確保在合約中妥當落實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本集團已採取關於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並要求在相關合約中遵循。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安裝隔泥幕；(ii)海水取樣及質量監測；(iii)空氣及噪聲污染控制；及(iv)材料及廢物管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60至76頁)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其他規則及法規。年內，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我們深知僱員乃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共有76名(二零一八年：8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為吸引新人才、挽留高質素僱員及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成功，我們一直珍視僱員的支持及貢獻。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彼等的專業性及個人目標。我們已制定並向僱員公佈僱員手冊及操守準則，當中著重強調誠實、誠信及公平，旨在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此外，我們亦制定舉報政策及反欺詐政策，鼓勵僱員上報本集團內的任何違規行為。

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體面、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及各部門之間通力合作。我們亦努力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地推廣積極互助的文化、員工多元化及均等機會。

客戶

歷經多年，我們已建立了堅實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與客戶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馬來西亞及海外的房地產開發商以及柔佛州砂石特許權所有者的獨家授權代理的首選運輸代理以及政府相關公司。

董事會報告

客戶關係乃本集團的主要成功點之一。我們在項目的不同階段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執行力的綜合解決方案，確保海上建築項目高效有序地執行。我們為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我們將繼續改善客戶關係並在馬來西亞業界建立良好聲譽，從而維持長期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並與彼等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以及與彼等的關係使我們能夠靈活定價並進行挑選，同時確保我們在投標新項目時具備競爭能力。此可減少因供應商或分包商缺失或延遲交付而導致項目執行出現重大中斷的風險。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確保彼等致力交付優質服務。我們訂有全面的管理系統、向我們的分包商分發有關工作場地安全的安全手冊並提供有關安全事項的定期更新資料，確保我們的分包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包括與工程及分包商責任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質量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我們至少每年評估現有分包商一次，根據交付及時性、成本、工藝質量、響應性及糾正措施釐定分包商的表現，從而決定是否維持、終止或增加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3至85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計10,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將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約為57,500,000林吉特，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向有關公司的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股息政策

董事會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考慮以下準則，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當前及未來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施加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充計劃；
- 流動資金狀況；
- 法定及監管規定；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股息可通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支付。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2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士，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 (ii)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不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日期(即本公司秘書接獲之日)起計的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f)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管理及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九年及六個半月(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06.4百萬林吉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54,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673,000林吉特）。

主要客戶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70.8%及93.1%。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的約21.2%及58.9%。

黃拿督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自公開市場收購Astaka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最大客戶控制的其中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約0.2%的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Kimlun Sdn. Bhd.（「**Kimlun**」）作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是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Kimlun是我們的合資企業JBB Kimlun Sdn. Bhd.（「**JBB Kimlun**」）的股東，持有其4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
陳佩君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所有董事應任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黃拿督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藍弘恩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黃種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Ngooi拿汀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Tai Lam Shin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黃國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陳佩君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各董事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該等花紅由相關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重選之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合約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及提供適當保障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彼等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黃拿督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81,816,500(L)	36.36%
	配偶權益 ⁽³⁾	161,233,500(L)	32.25%
Ngooi拿汀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61,233,500(L)	32.25%
	配偶權益 ⁽⁵⁾	181,816,500(L)	36.3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黃拿督實益擁有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拿督被視為於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6%。
- (3) 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Ngooi拿汀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gooi拿汀實益擁有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ooi拿汀被視為於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25%。
- (5) 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ooi拿汀被視為或當作於黃拿督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外。

重大合約

除本年度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控股股東或其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L)	36.36%
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233,500(L)	32.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181,816,500股股份由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拿督實益擁有。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
- (3) 161,233,500股股份由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實益擁有。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彼等將不會，以及契諾人各自的聯繫人士確保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權益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及任何相關服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之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遵守於本年報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合規情況及執行狀況，並認為獨立股東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Southern Diggers Enterprise Sdn. Bhd. (「Southern Diggers」) 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的挑選分包商政策，訂立四項分包協議將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授予的有關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Kota Tinggi縣Pengerang鎮的一個綜合發展項目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部分(「**Bukit Pelali項目工程**」)分包予Southern Diggers(由Toh Ang Poo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33.3%權益)(「**Southern Diggers分包協議**」)。

Southern Diggers分包協議詳情如下：

合約序號	合約日期	所涉及訂約方	合約	原始合約金額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JBB Builders : Southern Diggers	中標通知書—基礎設施工程 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7,834,868.56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¹⁾
2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五日	JBB Builders : Southern Diggers	分包協議—基礎設施工程第1B期及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補充協議	10,590,464.70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²⁾
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JBB Builders : Southern Diggers	決標通知書—基礎設施工程 (第2A及2B期)及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補充協議	16,819,227.39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 ⁽³⁾
4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JBB Builders : Southern Diggers	分包協議—道路通行竣工及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補充協議	1,086,953.10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度 ⁽²⁾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自完成日期起有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 (2) 自完成日期起有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 (3) 自完成日期起有27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JBB Builders就Southern Diggers的分包協議自Southern Diggers接獲分包工程，本金總額約為17.5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41.8百萬林吉特)。該本金總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上限。

與Kimlun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JBB Builders及Kimlun成立特殊目的合資公司JBB Kimlun以為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投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JBB Kimlun成功獲得Astaka Padu Sdn. Bhd.授予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首個獲授工程包**」)，合約金額為263.0百萬林吉特(「**首個獲授工程包合約金額**」)。

根據JBB Builders、Kimlun及JBB Kimlun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的股東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首份補充股東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股東協議(統稱「**JBB Kimlun股東協議**」)，其中協定：—

- (i) JBB Kimlun將按全分包基準向Kimlun授予JBB Kimlun不時獲授的各項及每項建築項目(「**獲授工程包**」)，並將授予首個獲授工程包，暫定分包金額為263.0百萬林吉特(即首個獲授工程包合約金額的100%)；及
- (ii) Kimlun將委任JBB Builders就首個獲授工程包提供項目協調服務，並按首個獲授工程包經Astaka Padu Sdn. Bhd.核定最終合約金額的2.5%向JBB Builders支付協調費。

根據JBB Kimlun股東協議，JBB Kimlun及JBB Builders與Kimlun訂立分包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序號	合約日期	所涉及訂約方	合約	原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日期
1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JBB Kimlun ; Kimlun	分包中標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統稱「 Kimlun分包協議 」)	263,000,000.00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 ⁽¹⁾
2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JBB Builders ; Kimlun	項目管理服務委任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為「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	6,419,558.00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 ⁽¹⁾

附註：

(1) 自完成日期起有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JBB Kimlun就Kimlun分包協議自Kimlun接獲分包工程約112.5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173.7百萬林吉特)，而JBB Builders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約2.5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3.1百萬林吉特)。該兩項交易均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上限。

Bukit Pelali項目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JBB Builders就分包Bukit Pelali項目工程的建築工程予Kimlun，與Kimlun訂立中標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總建築工程協議**」)，原定合約金額為35,850,554.78林吉特。該合約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完成，自完成日期起有27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JBB Builders就總建築工程協議自Kimlun接獲分包工程約為26.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35.7百萬林吉特)，該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上限。

有關上文所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以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及／或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3至5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年度業績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進行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國富浩華之決議案，而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世標 拿督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董事會相信，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對於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設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守則（「僱員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來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就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
陳佩君女士

董事會已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屬均衡，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顯示董事角色及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列表，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有必要時更新。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方上市，董事會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即黃拿督、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Ngooi拿汀、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全部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將在下個財政年度適當安排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且任何董事可通過發出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此外，本公司允許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出席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 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拿督	3/3	不適用	1/1	1/1
藍弘恩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種文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3/3	2/2	1/1	1/1
黃國偉先生	3/3	2/2	1/1	不適用
陳佩君女士	3/3	2/2	1/1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當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的職務由黃拿督擔任。主席的責任以書面形式清晰規定及列明。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計劃及召開。此外，主席亦負責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告知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事宜並及時取得充足、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以及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宜，並負責在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內的事項後(如適當)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積極鼓勵董事充分且積極地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貢獻，並鼓勵董事以不同的視角表達各自的關切，安排充足時間對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

本公司未設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在沒有主席的參與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處理。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能夠充分保證對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監控，同時保證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重選規限。釐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既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並應繼續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總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直接並通過其委員會而間接，藉制定策略及監督策略的落實而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已制定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呈報，並通過提供企業行動及經營方面的有效獨立判斷實現董事會的平衡。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能夠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充分地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且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與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與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的相關責任由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承擔。

董事責任保險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始終能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均在其獲委任的第一時間獲得全面、正式且專為其進行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始終能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需要的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提供內部簡報及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資料)供其參考及學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包括內部簡報會、專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會談及/或閱讀相關主題材料)
執行董事：	
黃拿督	√
藍弘恩先生	√
黃種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
黃國偉先生	√
陳佩君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各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可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組成。Tai Lam Shi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的辭任及罷免相關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c) 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呈報責任；
- (d)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獲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及檢討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就實現有效系統的職責；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事宜；及
- (k)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起關注的安排。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審閱本集團風險評估及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c)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起關注的安排；
- (d)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及
- (e)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拿督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及陳佩君女士。Tai Lam Shi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f)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如下所示：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拿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黃拿督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制定及審閱物色具備合資格適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甄選候任董事或就選擇候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協助董事會制定多元化政策；
- (d) 制定及審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須始終圍繞候選人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不考慮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對完善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必須之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準則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結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
- (c)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屆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此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將延續用人唯才的原則，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執行董事：			
黃拿督(M)			√
藍弘恩先生(M)	√		
黃種文先生(M)	√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F)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M)			√
黃國偉先生(M)			√
陳佩君女士(F)		√	

附註：「M」指男性；「F」指女性。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建築行業	行政管理	會計及金融	企業諮詢
執行董事：				
黃拿督	√			
藍弘恩先生	√			
黃種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	
黃國偉先生			√	
陳佩君女士				√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程度充足並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標準守則及僱員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且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顧問」）而非委聘內部審核員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因董事會認為此舉更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及有效，並無發現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及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主要營運過程構成影響之風險；監察日常營運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風險；及時回應並跟進顧問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顧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通過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訪談識別不同方面的風險成分。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審查得出的結果及推薦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了匯報並與彼等進行討論。顧問認為，審查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披露要求、程序，以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本集團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本集團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通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非獨家地發佈消息，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適當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等評估最新的監管更新資料。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招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國富浩華之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核數服務	624
非核數服務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3
— 提供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	922
總計	1,599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僱員林琳女士為其公司秘書以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林女士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林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知悉本公司事務並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協助確保董事會內的資訊流通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為免生疑問，提請人須於原經簽署的書面提請內載明其全名、聯絡方式、身份、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並將該項提請提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上程序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請參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聯繫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彼等之詢問或建議或請求送至下列人士：

姓名： 林琳女士，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傳真： (852) 3896 1015/(607) 2414 889
電子郵件： enquiry@jbb.com.my；lamlam@jbb.com.my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呈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尤其致力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向董事會進行查詢及提出建議，可致函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jbb.com.my，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為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其網站www.jbb.com.my，以於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任何更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6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是馬來西亞一間知名承包商，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我們已建立起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馬來西亞及海外的房地產開發商以及柔佛州砂石特許權所有者的獨家授權代理的首選運輸代理以及政府相關公司。本集團欣然公佈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說明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落實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表現。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數據收集並實施可持續發展政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即位於馬來西亞的JBB Builders，以及香港的一間辦事處。經考慮香港辦事處的規模、員工數目及收益貢獻，基於重要性原則，除另行說明外，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並不包括香港辦事處。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聯繫方式及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及反饋。倘閣下對於我們如何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發送電郵至enquiry@jbb.com.my。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認為利益相關者在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關係。通過持續溝通，我們收集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觀點，這有助於我們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解決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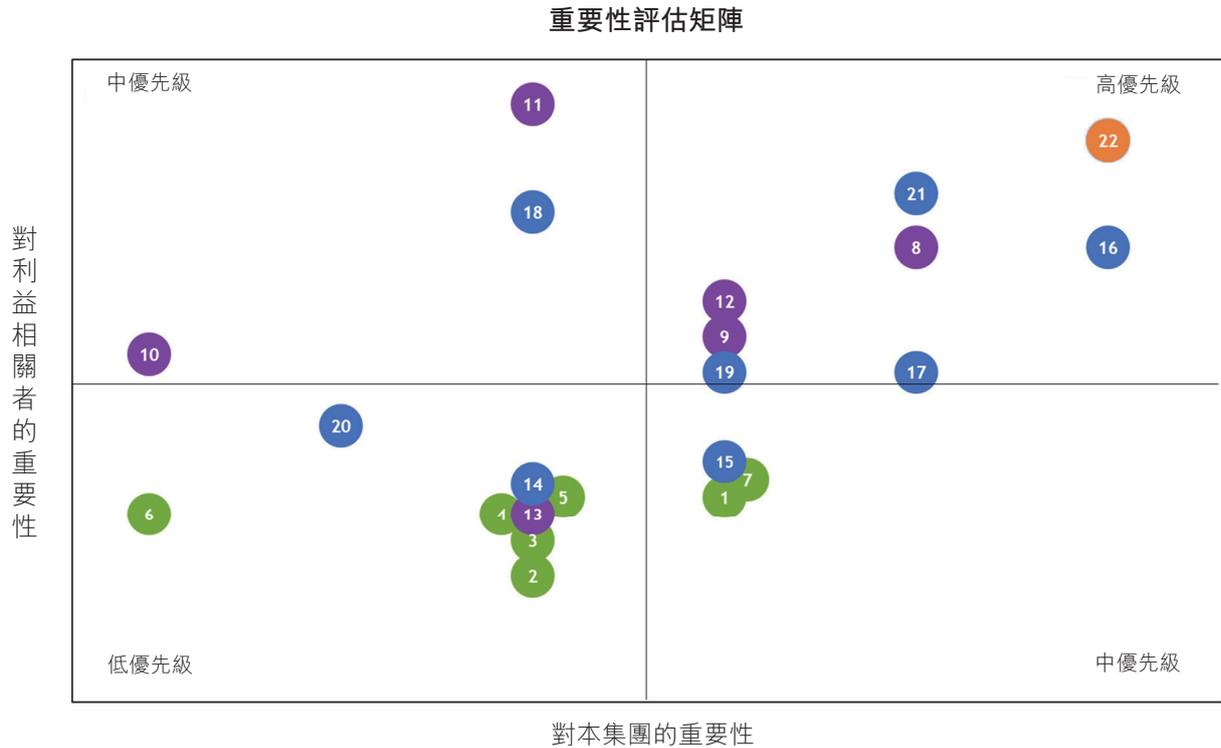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報及中期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報及中期報告 客戶服務及投訴渠道 定期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職訓練及培訓 僱員表現評估 團隊建設活動 定期會議
供應商或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評估 表現評估 採購程序 定期會議

為識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我們進行了一項網上問卷，以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次序。我們邀請客戶、僱員、供應商、承包商等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發表意見並了解其關注事項。該調查包括27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範疇涵蓋環境保護、社區參與、營運常規及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製作以下重要性矩陣以說明網上調查的結果：



高優先級		中等優先級		低優先級	
8	勞工權利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9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7	材料使用	3	有害廢棄物產生
12	童工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4	無害廢棄物產生
16	產品及服務標籤	11	僱員發展	5	能源使用
17	營銷推廣	15	產品質量及安全	6	用水
19	客戶隱私	18	知識產權	13	強迫勞工
21	商業道德			14	客戶滿意度
22	社區支持			20	供應鏈管理

根據重要性評估，我們將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分為高、中、低優先級，以方便進行策略規劃及資源分配。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改善機會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重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認為所有僱員均應有公平、受尊重及包容的工作環境。為推動我們與員工的共同成長及成功，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以優化我們的人才管理方向並保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僱傭條件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相關規例及準則，包括馬來西亞的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二零一二年最低工資條令、二零一二年最低退休年齡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及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手冊符合僱傭法例及規例，並為保護僱員基本權益而採納。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規定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固定的工作時數及社會保障(如僱員社保及僱員公積金)。所有僱員均享有法定假期、年假、病假、陪產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緊急事假等帶薪假期。

我們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為確保我們的員工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我們會在僱傭程序開始階段檢查相關身份文件。我們亦會頻繁進行檢查以確保嚴格合規。此外，我們亦確保所有員工自願工作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情況。

我們以公平、包容的態度對待員工，支持工作中的反歧視，並努力維持平等且公平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及求職者，不論其種族、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或其他形式的與工作要求無關的差異，均獲平等對價。招聘、晉升、表現評估及薪資調整的所有決定均以資歷、經驗、能力及表現為準繩。我們制定有舉報及反欺詐政策，鼓勵僱員報告本集團內的任何違規情況。

我們明白到工作與生活間平衡的重要性，並因此安排了豐富的娛樂及團隊建設活動，讓員工從工作中放鬆並增進同事間的協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運動會



團隊聚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馬來西亞及香港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利益及福利、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以及環境政策

- 提供充足的資源以識別及管理職業風險
- 每年審查風險登記冊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
- 實施審核及監察計劃以監察遵守當地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 安排培訓及意識提高課程以確保所有僱員均了解職業活動相關風險

我們努力為員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以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營運。為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制定了適用於全體僱員及本集團聯屬人士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

除該政策外，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以識別及管理風險、提升危險防範意識及加強應急準備。安全管理系統下實施的部分監控措施包括：

- 為所有僱員提供充足的人身保護設備；
- 建立安全工作常規及規定指引以確保所有工作均以安全方式開展，從而盡量減少事故及受傷的發生；
- 開展管理檢討會議及小組會議以解決項目工地的安全及健康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及
- 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提升安全及健康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效管理項目現場的職業風險，我們進行安全審核，以確保我們的承包商全面遵守及致力解決健康與安全問題，並確定改進領域。我們在安全審核中透過文件驗證、訪談及實地考察，評估13個關鍵領域。此外，承包商在健康與安全問題上的表現是我們承包商評估的標準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舉行了JBB Builders職業安全與健康日（「**JBB Builders職業安全與健康日**」），旨在提高我們僱員及分包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此外，我們亦參加職業健康與安全全部組織的世界健康與安全日（「**世界健康與安全日**」）。

安全審核清單

- 高層管理理念及承擔
- 組織架構及資源
- 適用許可證及法例更新
- 機械防護合規
- 電器安全合規
- 工作場所規定
- 於受限空間工作
- 防火
- 起重設備
- 個人防護設備
- 化學物質安全資料單
- 事故報告
- 職業健康與福利



JBB Builders職業安全與健康日



世界健康與安全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馬來西亞及香港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

為創建一個令人滿意及專業的工作場所，我們為僱員提供充滿滿足感及發展機會的工作環境。年度僱員表現評核會對僱員表現進行客觀公正的評估，為每位僱員的未來職業發展提供指導。

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類培訓計劃，以進一步發展其優勢，與我們共同成長。新員工將會接受簡介會及安全培訓(專為項目現場員工而設)，幫助彼等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培訓涵蓋公司簡介、操守守則及現場安全要求等主題。於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員工不同部門及崗位的需要提供各種內部培訓。我們亦安排由外部專業人士指導的培訓課程，培訓涉及企業治理、法律、廢物管理、稅務策略及安全運營等主題，以提高董事及僱員的管理能力，更新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培訓



石油洩漏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不僅對客戶負責，亦需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一同培養商業道德常規。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提供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和產品。透過精心挑選質量至上及信譽良好的分包商，我們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屬優質且不會為公眾帶來風險。

透過建立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確保優質服務及產品，降低施工風險，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信心。我們質量管理系統下的若干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確保在項目實施前充分規劃，以確保遵守質量標準及程序並確保完成的工程質量令人滿意；
- 存置經批准分包商名單，且我們的合約僅委聘名單上的分包商，以確保所用材料及服務的質量；
- 在每個施工現場指派場地經理，負責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規定的標準及規範；
- 每年對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內部審核，以評估質量目標的達成程度；及
- 存置檢驗及測試記錄、提交、批准及實際竣工證書等記錄。

我們亦不斷尋找日後可改進及做得更好的領域。此外，本集團禁止任何含虛假或誤導性信息的廣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及私隱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除確保質量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外，我們所有員工亦有責任於任何時候均保持機密。我們嚴格保密，操守守則及內幕消息政策已制定明確的指導方針，以確保僱員了解處理本集團敏感資料的方式，如客戶資料、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及發明）。如有任何違反，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產品及服務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建立並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供應鏈的有效管理有助維持優質的服務。我們透過一系列全面的評估程序，精心挑選從分包商到承包商等新業務合作夥伴，在產品保證、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管理方面對彼等的表現進行評估。我們將僅會挑選擁有在其進行的各類工程的專業領域所需資質的相關許可證的分包商。

就現有分包商而言，我們會定期進行表現評估，按交付及時性、成本、工藝質量、反應能力及糾正措施釐定分包商的表現，以決定是否維持、終止或增加與相關分包商的業務。我們亦鼓勵持續改進供應鏈，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必要時實施改進行動計劃。我們主動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溝通，定期提供有關安全事項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商業道德

我們相信誠信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經營過程中出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我們的操守守則明確載列指引及我們僱員於開展業務時應注意的具體行為及情況。僱員不得接受或索取任何款待、禮品或其他利益。

我們所有僱員均有責任報告任何可疑的商業不當行為。建立舉報制度乃為鼓勵舉報商業不當行為。如發現任何不道德商業行為，相關僱員將會被處以解僱等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

- 確保提供的所有營運及服務均符合行業最佳管理慣例及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法案
- 建立、維繫及定期審閱清晰載明我們環境目標的環境管理制度，以作持續改進
- 減少城市垃圾的產生、降低能源及資源的使用及管控對空氣質素、水、土壤、環境噪音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進而將對環境造成的負擔降至最低
- 鼓勵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採購過程中保持環境友好的態度

本集團致力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持續落實既有政策及措施，加強僱員環保意識。所有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環境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於馬來西亞及香港發生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壤排放、廢棄物產生及資源使用的任何嚴重違法違規事項。

能源及資源使用

於我們的日常營運過程中，用電及公司車輛所用的燃料為主要能源消耗類型。於報告期間的能源及資源消耗總量及相關密度如下：

能源及資源類型	單位	消耗量
用電	千瓦時	80,615.00
密度	每名僱員千瓦時	1,135.42
柴油	公升	30,635.62
密度	每名僱員公升	431.49
無鉛汽油	公升	58,883.53
密度	每名僱員公升	829.35
辦公用紙	噸	2.21
密度	每名僱員噸	0.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意識到，節約資源不僅可減少排放，而且可有效減少我們的開支及經營成本。為實現資源節約目標，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並一直尋求機會透過提升能源效率減少能源使用。舉例而言，我們傾向購買經節能標識認證的機器及電器設備。同時，我們積極提升僱員的節能意識，提醒僱員關閉不在使用中的電燈、空調、電腦及設備。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但會使用辦公用紙。為進一步減少用紙，我們鼓勵僱員充分使用電子通訊方式，消除非必要使用紙張的情況。我們亦鼓勵紙張雙面打印、複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紙張消耗總量為2.21噸，密度為每名僱員0.03噸。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空氣排放物¹主要來自建築工程粉塵及車輛與機器廢氣。為降低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水平，我們努力加強空氣排放管控。在空氣質量管控程序的指引下，我們於項目工地實施若干管控及緩解措施：

- 進入公共道路之前向路面灑水及清潔車輛輪胎，盡量減少揚塵；
- 就揚塵的機器運作進行除塵；
- 按照製造商的規格裝備及定期維護機器及工具；
- 保持車輛、機器調適得當及輪胎適當充氣，以減少廢氣排放；
- 避免機器及車輛空轉；
- 為工地關鍵車輛或機器安裝額外顆粒補集系統；
- 定期保養空氣污染控制設施；及
- 定期監察及抽樣工地空氣質量，確保空氣質量符合馬來西亞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¹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重大空氣排放，因此無法獲得空氣排放數據。我們日後將加強可行的計量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電使用、汽車燃料燃燒及商務航空旅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49.32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每名僱員4.85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	單位	排放量
範圍一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2.48
範圍二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74
範圍三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9.32
密度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4.85

節約用水

本集團以負責任及高效地用水方式致力節約水資源。為充分使用水資源，我們實施多項節水措施，如定期監察供水設施以防止漏水及水龍頭旁張貼節水標識以提醒員工節約水資源。於報告期間，取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總耗水量為1,042.00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14.68立方米。

淡水	單位	消耗量
總量	立方米	1,042.00
密度	每名僱員立方米	14.68

為確保排放的廢水質量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我們已獲得相關排污許可證。生活污水、建築廢水及地表徑流由持牌承包商分開處理。我們亦定期自查，確保排放的污水質量符合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法案的標準。

- ² 範圍一指馬來西亞的公司車輛使用無鉛汽油及柴油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³ 範圍二指馬來西亞的辦公室、項目工地及宿舍使用購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⁴ 範圍三指香港及馬拉西亞的僱員進行商務航空旅行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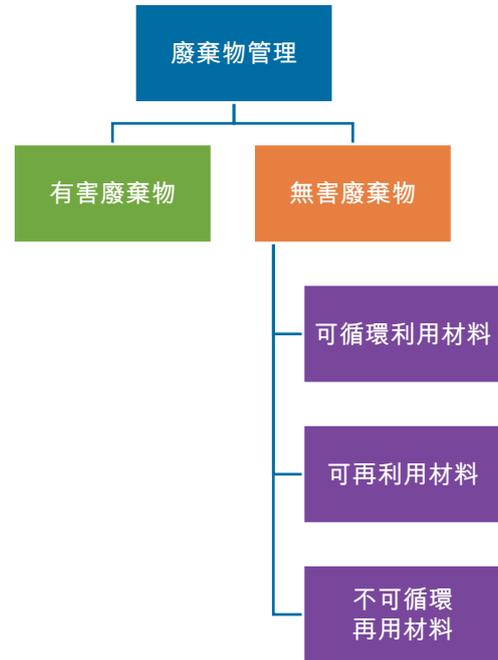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

根據馬來西亞環境質量(計劃廢物)規例附表一，所有廢棄物分為兩大類：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在我們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的指引下，上述類別中的有害廢棄物於指定地點存放並妥善貼有標籤。我們僅委聘持牌承包商處理有害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從源頭進行分揀，以區分可循環利用、可再用及不可循環利用材料：

- 收集可循環利用材料並將其售予廢料或其他供應商；
- 必要時收集、儲存及再利用可再用材料；及
- 不可循環利用材料交由持牌承包商處理。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塑料、廢紙及廚余垃圾等生活垃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為6.96噸，密度為每名僱員0.10噸。



無害廢棄物類型 ⁵	單位	產生量
廢塑料	噸	1.36
廢紙	噸	3.28
廚餘	噸	2.32
總量	噸	6.96
密度	每名僱員噸	0.10

社區參與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充分認識到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及需對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於報告期間，我們作出的捐款及貢獻總額約為254,000林吉特，其中包括對當地體育賽事的贊助以及對馬來西亞大學組織的活動的支持。我們明白利益相關者十分關注我們在支持社區方面的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志願者工作，並尋求更多機會為社會作出貢獻。

⁵ 該等重量數據乃通過估算得出，未來如可行，我們將改進計量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保護－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的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重大廢氣排放，因此廢氣排放數據並不可得。未來如可行，我們將改進計量方法。
		環境保護－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重大有害廢棄物排放。
		環境保護－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能源及資源使用、節約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能源及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節約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能源及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節約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環境保護－能源及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B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條件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條件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常規－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常規－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常規－商業道德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71頁的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建築服務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建築服務收益約181,168,000林吉特。

貴集團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實際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與完成建築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預算相較），使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建築服務的收益。

因此，收益確認依賴對合約成本總預算之估計，要求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吾等將建築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屬重大且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預算及貴集團將予確認之收益金額時需作出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建築服務的收益確認開展的程序主要包括：

- 測試及評估就建築業務預算製備及收益確認所實施關鍵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評估釐定完成合約的預期總成本的基準。抽樣檢查完成合約的預算成本及評估貴公司管理層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合適性；
- 抽樣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評估其是否適當反映於合約成本總預算的估計；
- 透過抽樣追蹤證明文件檢查年內產生的建築成本；
- 抽樣重新計算就建築服務確認的收益；
- 抽樣進行實地查訪，以取得單個合約的進度，與工地人員討論各項目的狀態及評估項目進度與協定時間表及貴集團之財務入賬記錄是否一致；及
-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附註2(j)及附註2(r)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91,448,000林吉特及102,282,000林吉特。</p> <p>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涉及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調整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情況之評估，估計預期虧損率時的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估計的屬重大（或會影響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開展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數學精準度；• 抽樣測試賬齡報告內項目的分類是否適當；• 透過測試過往違約率的準確性及檢驗管理層所用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及•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u Kwok Hung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Lau Kwok Hung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收益	5	329,929	537,816
直接成本		(291,542)	(466,821)
毛利		38,387	70,995
其他收益	6	1,691	2,90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358	(2,0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c)	3,376	(2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80)	(26,956)
經營溢利		27,032	44,67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6)	(47)
財務成本	7(a)	(199)	(291)
除稅前溢利	7	26,767	44,337
所得稅開支	11	(7,707)	(12,569)
年內溢利		19,060	31,76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4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12	31,7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2	23,077
非控股權益		(572)	8,691
		19,060	31,76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84	23,077
非控股權益		(572)	8,691
		18,112	31,768
每股盈利(每股仙)			
— 基本	12	5.00	6.15
— 攤薄	12	5.00	6.15

第89至17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068	14,462
投資物業	14	3,3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5	335	401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6	–	3,766
遞延稅項資產	24(b)	318	296
		13,021	18,9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5,440	288,953
合約資產	17(a)	102,282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c)	–	7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c)	–	44,252
可收回稅項	24(a)	2,528	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593	5,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14,638	41,644
		330,481	380,7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9,628	320,546
合約負債	17(b)	89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7(c)	–	7,788
銀行貸款	22	501	704
應付股息		–	7,200
融資租賃承擔	23	1,191	1,517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c)	–	2,574
應付董事款項	18, 29(c)	–	3,107
稅項撥備	24(a)	2,174	9,765
		203,583	353,201
流動資產淨值		126,898	27,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919	46,4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1,155	1,949
遞延稅項負債	24(b)	626	1,322
		1,781	3,271
資產淨值		138,138	43,1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2,672	6,500
儲備		123,264	23,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5,936	30,139
非控股權益		12,202	13,047
		138,138	43,18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黃世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藍弘恩
執行董事

第89至17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林吉特	股份溢價 千林吉特	合併儲備 千林吉特	換算儲備 千林吉特	保留溢利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權益 千林吉特	權益總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500	-	-	-	50,862	57,362	11,556	68,9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77	23,077	8,691	31,768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50,300)	(50,300)	(7,200)	(57,5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500	-*	-*	-*	23,639*	30,139	13,047	43,18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500	-	-	-	23,639	30,139	13,047	43,18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2,709)	(2,709)	(273)	(2,98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6,500	-	-	-	20,930	27,430	12,774	40,2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9,632	19,632	(572)	19,0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948)	-	(948)	-	(94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48)	19,632	18,684	(572)	18,112
重組之影響(附註25(b)(iii))	(6,316)	-	6,316	-	-	-	-	-
貸款資本化(附註25(b)(iv))	17	7,892	-	-	-	7,909	-	7,909
資本化發行(附註25(b)(v))	1,803	(1,803)	-	-	-	-	-	-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b)(vi))	668	78,160	-	-	-	78,828	-	78,828
股份發行開支	-	(6,915)	-	-	-	(6,915)	-	(6,9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72	77,334*	6,316*	(948)*	40,562*	125,936	12,202	138,13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23,264,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23,639,000林吉特)。

第89至17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767	44,3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c)	(3,376)	231
已(收回)／撇銷壞賬	7(c)	(946)	18
折舊	7(c)	5,290	6,2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6	5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c)	(721)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6	47
利息開支	7(a)	199	291
利息收入	6	(665)	(3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195	50,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709	(75,50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	67,341
合約資產(增加)		(2,8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951)	50,49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	(29,334)
合約負債(減少)		(7,699)	—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4,454	63,806
已付所得稅		(17,345)	(14,64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7,109	49,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65	3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19)	(280)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15,544)
購置投資物業付款		(11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600
關聯公司還款		72	41,846
向董事(墊款)		-	(3,000)
董事還款		-	1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8)	31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65	38,30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78,828	-
發行股份開支		(6,915)	-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5,273	2,574
來自董事墊款		-	10,739
已付股息		(7,200)	(50,300)
向董事(還款)		(1,540)	(21,13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	200
(償還)銀行借款		(208)	(2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446)	(1,49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6)	(247)
銀行借款利息		(163)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6,598	(59,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872	27,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44	14,0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78)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4,638	41,644

第89至17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黃世標拿督及Ngooi Leng Swee拿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3提供因就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變動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及一直以當前集團架構存續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均由相同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風險及利益仍繼續由控股股東承擔及享有以及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及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的資產淨值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開展，除另有說明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近接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其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14)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4。

(c) 業務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所有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所有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與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未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利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平值，或(倘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被視為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因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之任何數額、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調減至零，及確認進一步虧損折現，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保留權益將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平值。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其被替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持有的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尚在興建或發展且其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否則其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此等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猶如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h))所持有的權益，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權益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的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的內容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撇銷該等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所含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會計期間的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2(r))。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全部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之虧損撥備。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虧損撥備則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q)(iv)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帶有害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則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未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模式項下，僅於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方確認減值虧損。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成本以下。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減值虧損均按下文釐定及確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計量為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有關評估會整體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經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整體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應收賬款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渺茫時，相關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自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直接撇銷。先前計入撥備賬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的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見附註2(e))，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之費用(倘有關資料可得)，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倘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代價，倘概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及(ii)預期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i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r))。

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並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i)(i))。

(k)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成本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i)(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作出評估。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入賬時，除非該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著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報告日按照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遞延稅項資產與清償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時，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當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的資產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將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率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p)(i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按上個年度之類似基準確認。

(ii) 海上運輸服務

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後確認。

(ii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收產品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

(r) 建築合約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q))，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見附註2(q))，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建築合約的合約餘額按所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該等淨餘額按逐項合約基準列報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已收墊款」。如附註3所示，該等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建築合約(續)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費用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費用(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林吉特。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林吉特。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內權益項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全部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正在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u) 關聯方

倘一方屬以下情況，則其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綜合。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就保留盈利及儲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林吉特

保留盈利

確認以下項目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24)
— 合約資產	(141)
相關稅項	85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之減少淨額 (2,709)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經扣除稅項)，以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林吉特	重新分類 千林吉特	重新計量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賬面值 千林吉特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44	-	-	41,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55	-	-	5,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88,953	(55,321)	(3,783)	229,84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	-	-	72
	<u>336,224</u>	<u>(55,321)</u>	<u>(3,783)</u>	<u>277,120</u>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55,321,000林吉特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關於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闡釋，請分別參見會計政策附註2(i)(i)、(j)及(r)。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見附註2(i)(ii))。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未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於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r))；及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2(i)(ii))。

有關本集團入賬信貸虧損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i)(i)及(ii))。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林吉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撥備	86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783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之合約資產	141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4,791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合約客戶收入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會被視為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而轉移：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而製造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及客戶對該製造及改良的資產有控制權時；
- (iii) 當實體履約並無製造對實體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發生轉移時考慮的指示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合約客戶收益(續)

(a)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於本集團確認收益時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隨時間確認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收益並繼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海上運輸服務之收益。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q))，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見附註2(r))。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44,252,000林吉特及55,321,000林吉特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附註17)；及
- (ii)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7,788,000林吉特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合約客戶收益(續)

(c) 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透過比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與如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第11號(倘該等被取代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應用)將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該表格僅呈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千林吉特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 之假定金額 千林吉特	差異：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估計影響 千林吉特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40	160,969	(55,529)
合約資產	102,282	—	102,28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46,753	(46,753)
合約負債	89	—	8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89	(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

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之對賬內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除稅前溢利	26,767	26,767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	(2,543)	2,543
合約資產(增加)	(2,800)	—	(2,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8,709	128,452	25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	(7,699)	7,699
合約負債(減少)	(7,699)	—	(7,699)

會計政策變動造成之重大差異如上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就首次確認交易(實體從中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而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指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各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按此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對於若干難以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並構成判斷基準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對該等估計作出持續評估。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建築合同的收入確認

如附註2(q)(i)中的會計政策所述，建築合同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就未完工項目的有關收入及利潤確認視乎估計合同總預算合同成本，以及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而定。有關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的估算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信貸風險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和意願，同時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經營的宏觀經濟環境。

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大量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i)(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產資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審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變動、環境轉變及有關行業基準資料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應對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合約客戶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客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附註)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18,923	98,186
— 樓宇及基礎設施	162,245	78,983
	<u>181,168</u>	<u>177,169</u>
海上運輸	148,761	360,647
	<u>329,929</u>	<u>537,816</u>

附註：本集團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予以編製(見附註3)。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來自海上運輸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786,825,000林吉特。該金額為預期日後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建築合約及海上運輸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益，預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撇銷 分部間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923	148,761	162,245	-	329,929
分部間收益	11,824	17,969	-	(29,79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747</u>	<u>166,730</u>	<u>162,245</u>	<u>(29,793)</u>	<u>329,9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84</u>	<u>18,320</u>	<u>22,051</u>	<u>-</u>	<u>41,355</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7)
— 上市開支					(5,510)
未分配其他收益					804
財務成本					(1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6)
除稅前溢利					<u>26,76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29	41	381	-	4,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 損(撥回)	(820)	(2,143)	(413)	-	(3,376)
(已收回)壞賬	(946)	-	-	-	(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撇銷 分部間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186	360,647	78,983	-	537,816
分部間收益	27,760	147,730	-	(175,49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5,946</u>	<u>508,377</u>	<u>78,983</u>	<u>(175,490)</u>	<u>537,81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148</u>	<u>45,195</u>	<u>8,689</u>	<u>-</u>	<u>65,032</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87)
- 上市開支					(7,135)
未分配其他收益					365
財務成本					(29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7)
除稅前溢利					<u>44,33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682	40	-	-	5,7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31	-	-	-	231
已撇銷壞賬	18	-	-	-	18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就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就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所在地區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乃按該合營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註冊地)	329,929	416,636
新加坡	—	121,180
	<u>329,929</u>	<u>537,816</u>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客戶A ¹	233,695	300,984
客戶B ²	—	121,180
	<u>233,695</u>	<u>422,164</u>

¹ 來自本集團海上建築服務—海上運輸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本集團海上建築服務—海上運輸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65	365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31	903
已收回壞賬	946	—
其他	49	1,633
	<u>1,691</u>	<u>2,901</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8	(2,0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21	—
	<u>358</u>	<u>(2,034)</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利息	36	44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63	247
	<u>199</u>	<u>29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54	17,3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73	1,126
	<u>9,327</u>	<u>18,444</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975)	(2,780)
	<u>7,352</u>	<u>15,66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折舊	5,290	6,256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4,507)	(5,078)
	<u>783</u>	<u>1,178</u>
經營租賃開支：就以下各項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339	316
— 設備	1,370	7,252
	<u>1,709</u>	<u>7,568</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566)	(7,465)
	<u>143</u>	<u>103</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376)	231
已(收回)/撇銷壞賬	(946)	18
核數師酬金	689	207
上市開支	5,510	7,13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8)	2,0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黃世標拿督及Ngooi Leng Swee拿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退休	總計 千林吉特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16	-	-	-	16
藍弘恩先生	16	189	(183)	26	48
黃種文先生	16	189	(183)	26	48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16	-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16	-	-	-	16
黃國偉先生	16	-	-	-	16
陳佩君女士	16	-	-	-	16
	112	378	(366)*	52	176

* 指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分別32,000林吉特及32,000林吉特以及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超額撥備分別215,000林吉特及215,00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	-	3,920	-	-	3,920
藍弘恩先生	-	189	1,763	225	-	2,177
黃種文先生	-	189	1,763	225	-	2,177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	-	-	-	-	-
	-	378	7,446	450	-	8,27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2位(二零一八年：3位)為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其餘3位人士(二零一八年：2位)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4	5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9	47
	1,293	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述三名：(2018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0. 股息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約57,500,000林吉特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各自之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ii)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惟須待於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i)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7,687	13,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4)	14
遞延稅項(附註24(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224	(568)
年內所得稅開支	7,707	12,569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的法定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林吉特及以下之實體就500,000林吉特內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17%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八年：18%)，超過5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按上述法定稅率徵收。

此外，就馬來西亞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而言，企業所得稅率由24%進一步下降至20%，乃分別對去年評估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以及20%及以上的實體分別按23%、22%、21%及20%的超額累進稅率進行徵收。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	26,767	44,337
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6,424	10,641
豁免業務應課稅收入增加之稅務影響	-	(968)
不可減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947	2,4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7)	(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4)	14
其他	(63)	18
	7,707	1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9,632,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23,077,000林吉特)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92,808,219股(二零一八年：37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全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均為375,000,000股計算，並經考慮重組、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19,632	23,077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重組、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25(b))	375,000,000	375,000,000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b))	17,808,219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2,808,219	375,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林吉特	廠房及機器 千林吉特	汽車 千林吉特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76	25,433	4,867	1,311	31,787
添置	20	65	39	156	2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96	25,498	4,906	1,467	32,06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96	25,498	4,906	1,467	32,067
添置	42	1	387	315	745
出售／撇銷	-	-	(2,150)	-	(2,1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8	25,499	3,143	1,782	30,6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4	8,976	1,933	366	11,349
年內折舊	71	5,095	923	167	6,2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5	14,071	2,856	533	17,60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45	14,071	2,856	533	17,605
年內折舊	53	4,523	520	194	5,290
出售／撇銷	-	-	(1,301)	-	(1,3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98	18,594	2,075	727	21,5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	6,905	1,068	1,055	9,0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1	11,427	2,050	934	14,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新融資租賃撥資而添置汽車及廠房及機械約326,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零林吉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汽車	996	1,077
廠房及機械	1,553	2,506
	<u>2,549</u>	<u>3,583</u>

14. 投資物業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添置	3,881
公平值調整	(581)
	<u>3,3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300</u>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14. 投資物業(續)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層 千林吉特	第二層 千林吉特	第三層 千林吉特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馬來西亞	3,300	—	3,30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第三層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公司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 (Johor) Sdn. Bhd.進行，其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註冊之估值師中包括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於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ii)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馬來西亞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

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50	45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15)	(49)
	<u>335</u>	<u>4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續)

該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下列為該合營企業之詳情，該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成本	
JBB Kimlun Sdn. Bhd. (「JBB Kimlun」)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林吉特	60%	50%(附註)	60%	樓宇建築

JBB Kimlu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擬與合營企業夥伴開展一般樓宇建築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JBB Kimlun相關活動作出的決定須獲訂約方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集團持有JBB Kimlun超過50%之權益，惟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被視為合營企業。

並非個別屬重大的合營企業JBB Kimlun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335	401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66)	(4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6)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92,771	217,534	217,534
減：呆賬撥備(附註26(a))		(1,323)	(4,650)	(867)
	(i)、(iv)	91,448	212,884	216,6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3,992	20,731	20,731
應收保留金(附註26(a))	(iii)	—	—	55,321
		105,440	233,615	292,719
減：非流動部分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的按金		—	(3,766)	(3,766)
		105,440	229,849	288,953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
- (ii) 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零林吉特(二零一八年：3,766,000林吉特)的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資產)外，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保存期圓滿完成後方可作實的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並於附註3披露。
- (iv)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23,447	44,839
31至60日	22,239	36,146
61至90日	4,378	37,680
90日以上	41,384	98,002
	<u>91,448</u>	<u>216,66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7. 建築合約

(a) 合約資產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有權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其於：
(i)本集團完成相關合約項下的服務；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於完成相關工程後通常3至27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的盡責履約時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建築合約(續)

(a) 合約資產(續)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ii)、(iv)	46,753	44,189	—
應收保留金	(ii)、(iii)	55,529	55,242	—
		<u>102,282</u>	<u>99,431</u>	<u>—</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 合約客戶款項(附註16)		<u>91,448</u>	<u>212,884</u>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合約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此調整導致該日期之結餘減少(見附註3)。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保存期圓滿完成後方可作實的應收保留金，並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
- (iv)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確認如下：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至標誌性進度及獲客戶發出進程證明書即支付按建築階段劃分的階段款項。本集團亦同意按合約價值之5%設置6至27個月之保留金期間。由於本集團收取尾款之權利依賴本集團之工程是否能通過質檢，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金期間結束。

預期一年以後方確認之合約資產金額為8,401,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8,571,000林吉特)，全部均與保留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建築合約(續)

(b)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ii)	89	7,788	—

附註：

(i) 本集團以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3)。

影響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之初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之收益超過按金金額。按金金額(如有)乃按項目逐個與客戶協商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788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減少	(7,788)
就建築活動收取預付款項令合約負債增加	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建築合約(續)

(c)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758,795
減：進度款項	-	(722,331)
	-	36,464
分析作呈報用途：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44,25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7,788)
	-	36,464

18.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貿易性質：		
應付黃世標拿督款項	-	(2,265)
應付藍弘恩先生款項	-	(421)
應付黃種文先生款項	-	(421)
	-	(3,107)

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定期存款	5,593	5,555

(a)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b)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	1.81%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銀行存款	48,978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660	40,64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38	41,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林吉特	應付 前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林吉特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應付股息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107	2,574	3,466	704	7,200	17,051
非現金－新融資租賃	—	—	326	—	—	326
非現金－貸款資本化	—	(7,909)	—	—	—	(7,909)
非現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	—	—	—	—	(1,570)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36	163	—	199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1,540)	5,273	(1,482)	(366)	(7,200)	(5,315)
貨幣換算差額	3	62	—	—	—	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2,346	501	—	2,847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林吉特	應付 前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林吉特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應付股息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3,503	—	4,956	704	—	19,163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247	44	—	291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	—	—	57,500	57,500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10,396)	2,574	(1,737)	(44)	(50,300)	(59,9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107	2,574	3,466	704	7,200	17,05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178,544	284,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1	24,592
應付保留金	17,973	11,114
	<u>199,628</u>	<u>320,546</u>

附註：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7,994,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5,688,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於30日內	59,892	102,611
31至90日	11,766	62,669
90日以上	106,886	119,560
	<u>178,544</u>	<u>284,840</u>

2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有抵押	<u>501</u>	<u>704</u>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一年內或按要求	<u>501</u>	<u>704</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為就購買投資物業所取得貸款的抵押，已簽立兩份可有效轉讓及讓渡買賣協議項下及物業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讓渡予銀行之讓渡契據。於投資物業之個別業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頒發後，已以銀行作為受益人就各該等業權設立法定押記。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作出無限額共同及個人擔保及限額為43,380,000林吉特個人擔保(附註29(c)(iv))。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其賬面值約為5,593,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5,555,00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續)

於年內，銀行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5.78%	5.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而取得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9,380,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33,380,000林吉特)。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為47,500,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31,500,000林吉特)。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林吉特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林吉特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林吉特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林吉特
1年內	1,191	1,279	1,517	1,671
1年後2年內	616	655	1,095	1,167
2年後5年內	502	539	795	841
5年後	37	40	59	61
	<u>1,155</u>	<u>1,234</u>	<u>1,949</u>	<u>2,069</u>
	<u>2,346</u>	<u>2,513</u>	<u>3,466</u>	<u>3,74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7)		(274)
租賃債務之現值		<u>2,346</u>		<u>3,4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可收回稅項	2,528	257
應付所得稅	(2,174)	(9,765)
	<u>354</u>	<u>(9,508)</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林吉特	未變現換算 收益/(虧損) 千林吉特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附註)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691	56	(153)	1,594
於損益中(計入) (附註11(a))	<u>(350)</u>	<u>(218)</u>	<u>-</u>	<u>(56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41	(162)	(153)	1,02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	-	(942)	(94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u>1,341</u>	<u>(162)</u>	<u>(1,095)</u>	<u>84</u>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1(a))	<u>(693)</u>	<u>162</u>	<u>755</u>	<u>22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48</u>	<u>-</u>	<u>(340)</u>	<u>308</u>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就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2(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上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遞延稅項資產	318	296
遞延稅項負債	(626)	(1,322)
	<u>(308)</u>	<u>(1,026)</u>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i)	38,000,000	1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0	190
法定股本增加	(ii)	1,962,000,000	10,3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10,535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i)	1	—*
發行股份	(i)	9,999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iii)	34,295,000	184
貸款資本化	(iv)	3,195,000	17
資本化發行	(v)	337,500,000	1,803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	(vi)	125,000,000	6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2,672

* 指結餘不足1,000林吉特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同日，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透過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31,692,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分別收購JBB Builders (M) Sdn. Bhd. (「**JBB Build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Gabungan**」) 5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透過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2,603,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 (「**Pavil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與其股東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結欠其當時股東金額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09,000林吉特)的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3,19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之合共3,375,000港元(相當於約1,803,000林吉特)資本化，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7,5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 (v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1,250,000港元(相當於約668,000林吉特)(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本公司股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146,250,000港元(相當於約78,160,000林吉特，未扣除發行開支)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結餘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已收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結算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JBB Builders, Gabungan及Pavilion就重組而交換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指換算馬來西亞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資本及儲備(續)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06,353,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零林吉特)。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並扣除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2,346	3,466
銀行貸款	501	704
債務總額	2,847	4,170
減： 質押銀行存款	(5,593)	(5,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38)	(41,644)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138,138	43,186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之詳情乃於附註2內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3,8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216,084</u>	<u>–</u>
	<u>216,084</u>	<u>323,817</u>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02,442</u>	<u>337,597</u>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合約責任違約致使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二零一八年：69%)之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98%(二零一八年：97%)之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之情況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往逾期資料之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即期(未逾期)	0.09	125,563	113
逾期少於3個月	0.23	42,556	98
逾期3至6個月	1.04	25,405	264
逾期6個月至一年	9.69	754	73
逾期1年以上	100	867	867
		<u>195,145</u>	<u>1,415</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僅當出現減值客觀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867,000林吉特被個別釐定出現減值。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759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137,709
逾期3至6個月	46,291
逾期6個月以上	11,908
	<hr/>
於年末	216,667
	<hr/> <hr/>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續)

(b) 應收保留金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情況呈列未結清的應收保留金的到期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6,750
一年後	8,571
	<u>55,321</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保留金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640,000林吉特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該等應收款項均自有關報告期末起逾期一年但尚未減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年初	4,791	867	63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u>(3,376)</u>	<u>3,924</u>	<u>231</u>
年末	<u>1,415</u>	<u>4,791</u>	<u>867</u>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該風險，按金主要存放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目前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違約的歷史記錄。

財務擔保

本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3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本集團須付款(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收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林吉特	賬面值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595	-	-	-	199,595	199,595
銀行貸款	501	-	-	-	501	501
融資租賃承擔	1,279	655	539	40	2,513	2,346
	<u>201,375</u>	<u>655</u>	<u>539</u>	<u>40</u>	<u>202,609</u>	<u>202,442</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0)	3,945	-	-	-	3,945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林吉特	賬面值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546	-	-	-	320,546	320,546
銀行貸款	704	-	-	-	704	704
應付股息	7,200	-	-	-	7,200	7,200
融資租賃承擔	1,671	1,167	841	61	3,740	3,466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74	-	-	-	2,574	2,574
應付董事款項	3,107	-	-	-	3,107	3,107
	<u>335,802</u>	<u>1,167</u>	<u>841</u>	<u>61</u>	<u>337,871</u>	<u>337,59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0)	3,945	-	-	-	3,945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定息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銀行現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輕微。因此，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倘需要)。

本集團主要因海運服務面臨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貨幣風險。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之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匯率換算之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列示。

	外幣風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千林吉特	新加坡元 千林吉特	港元 千林吉特	新加坡元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8,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5	—	—	—
	<u>22,275</u>	<u>—</u>	<u>—</u>	<u>28,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因外匯匯率有合理可能的變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權益之影響 千林吉特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權益之影響 千林吉特
新加坡元	-	-	7%	1,498
	-	-	(7%)	(1,498)
港元	5%	1,114	-	-
	(5%)	(1,114)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就呈報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馬來西亞林吉特)之合計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適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包括本集團內部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按本集團呈列貨幣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起之差異。

(e)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為期一至三年之租期不可撤銷地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租賃開支乃於附註7(c)內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不遲於1年	159	120
1年後但5年內	33	77
	<u>192</u>	<u>197</u>

2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名錄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比例	
JBB Delima Investment Limited (「 JBB Delima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JBB Builders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0林吉特	100%	—	100%	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JBB Marine (M) Sdn. Bhd. (「 JBB Marine 」)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52%	—	52%	海上運輸及船隊管理
Gabungan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50%	—	50%	陸基機器工作及租賃
Pavilion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100%	—	100%	挖沙及運沙工程

* Gabungan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雖然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實體不多於一半股權，但本公司於該實體之董事會會議擁有大多數投票權，故對該實體之回報有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有關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乃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JBB Marine (M) Sdn. Bhd.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8%	48%
流動資產	27,635	141,072
非流動資產	34	216
流動負債	(12,637)	(126,798)
非流動負債	(3)	-
資產淨值	15,029	14,49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214	6,955
收益	17,969	268,9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06	16,77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531	8,05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7,200
向非控股權益注資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547	5,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5,000)	-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世標拿督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之一
Ngooi Leng Swee拿汀	黃世標拿督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藍弘恩先生	本公司董事
黃種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
JBB Builders Marketing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合夥企業
JBB Builders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前直接控股公司
JBB Kimlun	一間合資公司
Primary Bay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Simfoni Pesona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短期僱員福利	1,308	8,234
離職福利	97	478
	<u>1,405</u>	<u>8,7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非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海上建築：		
填海及相關工程		
—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533	372
轉讓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 Simfoni Pesona Sdn. Bhd.	—	40,575
管理費開支		
JBB Kimlun	81	1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年內之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黃世標拿督、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出售若干汽車，代價分別為1,350,000林吉特、105,000林吉特及115,000林吉特，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淨收益720,000林吉特(見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本集團擁有下列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應付下列人士之非貿易款項			
黃世標先生	(i)	-	(2,265)
藍弘恩先生	(i)	-	(421)
黃種文先生	(i)	-	(421)
		-	(3,107)
JBB Builders Investment Limited	(i)	-	(2,574)
		-	(5,68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應收下列人士之貿易款項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i), (ii), (iii)	-	39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應收下列人士之非貿易款項			
JBB Builders Marketing	(i), (ii)	-	72
		-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續)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 (iii) 未償還結餘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 (iv) 本集團董事已就本集團於年內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連帶個人擔保及限額為43,380,000林吉特的個人擔保(附註22)。
- (v) 所有應收/(付)董事的款項及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清。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為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解除。

30. 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財務擔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就授予以下人士的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Primary Bay Sdn. Bhd.	(a)	3,945	3,945
		<u>3,945</u>	<u>3,9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財務擔保(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以下人士已動用的金額：			
一 關聯公司			
Primary Bay Sdn. Bhd.	(a)	<u>3,945</u>	<u>3,945</u>
		<u>3,945</u>	<u>3,945</u>

附註：

(a) 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解除。

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公司提取的金額。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在發出當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31.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證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	<u>991</u>	<u>786</u>

上述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有關客戶各自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就最後一個已呈報財務期間首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全年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¹
二零一八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造成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隨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之基本完成，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因此首次採納該準則之實際影響或會不同，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準則。

32.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後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或所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當)之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而言，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192,000林吉特。基於迄今進行之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淨額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44,23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089	—
	<u>62,325</u>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28	8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82	—
	<u>51,420</u>	<u>82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3	2,328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17	3,002
	<u>4,720</u>	<u>8,059</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09,025</u>	<u>(7,2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72	—
儲備	106,353	(7,230)
	<u>109,025</u>	<u>(7,230)</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世標

執行董事
藍弘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林吉特	換算儲備 千林吉特	資本儲備 千林吉特	累計虧損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之結餘	-	-	-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7,230)	(7,2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7,230)	(7,230)
年內虧損	-	-	-	(6,855)	(6,8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498)	-	-	(1,4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98)	-	(6,855)	(8,353)
重組的影響	-	-	44,602	-	44,602
貸款資本化	7,892	-	-	-	7,892
資本化發行	(1,803)	-	-	-	(1,803)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78,160	-	-	-	78,160
股份發行開支	(6,915)	-	-	-	(6,9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7,334	(1,498)	44,602	(14,085)	106,353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重組後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 如附註13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添置的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約為326,000林吉特。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出售若干汽車，總代價為1,570,000林吉特，乃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
- 誠如附註25(b)(iv)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3,1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結算1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相當於約7,909,000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若干撤銷契據，據此，本集團就收購總額為40,575,000林吉特的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已轉讓予一間關聯公司。該金額通過本集團與該關聯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結算。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本集團非控股股東股息為7,200,000林吉特。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投資物業達3,766,000林吉特，乃透過抵銷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的按金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納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36.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12至13%(二零一八年：12至13%)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之供款相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773,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1,126,000林吉特)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7(b))。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收益	329,929	537,816	514,071	281,696
毛利	38,387	70,995	52,113	35,183
除稅前溢利	26,767	44,337	36,387	26,762
稅項	(7,707)	(12,569)	(9,573)	(7,257)
年內溢利	<u>19,060</u>	<u>31,768</u>	<u>26,814</u>	<u>19,50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632	23,077	21,235	16,448
— 非控股權益	(572)	8,691	5,579	3,057
	<u>19,060</u>	<u>31,768</u>	<u>26,814</u>	<u>19,505</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資產總值	343,502	399,658	407,984	204,430
負債總額	(205,364)	(356,472)	(339,066)	(162,326)
資產淨值	<u>138,138</u>	<u>43,186</u>	<u>68,918</u>	<u>42,1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36	30,139	57,362	36,127
非控股權益	12,202	13,047	11,556	5,977
權益總額	<u>138,138</u>	<u>43,186</u>	<u>68,918</u>	<u>42,104</u>